

附件：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办〔2017〕209号

关于加快治理钢铁冶炼企业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通知

各市、县（市）环境保护局，各钢铁冶炼企业：

无组织排放是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目前，我省钢铁行业年烟（粉）尘排放量高居各行业之首，尤其是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问题已成为环境管理的薄弱环节，对推进大气污染减排，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重要影响。根据省委、省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现就加快治理钢铁冶炼企业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通知如下：

一、治理目标

2018年7月1日前，通过对钢铁冶炼涉及的物料堆场、输送转

运、粉料配料、焙烧炼焦、装载卸料等各无组织排放环节提出精确治理方案,完成全省所有钢铁冶炼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全面提高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水平,大幅削减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推进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

二、治理要求

遵循全过程管理和综合防治原则,选择适用的最佳可行控制与污染治理技术,有针对性地强化污染控制途径和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要求有:

(一) 原料及运输系统

1、铁精矿、烧结矿、球团矿等原料储存场,煤、焦粉等燃料储存场,以及石灰(石)等辅料储存场,采用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料场路面需硬化,出口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2、铁精矿、烧结矿、球团矿等大宗物料及煤、焦粉等燃料应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封闭式输送装置;需用车辆运输的石灰等粉料,应采取密闭措施,或吸排罐车等密闭输送方式;散状料卸料点和放料点应设置集气罩,皮带输送机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3、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不落地,在除尘灰装车过程中采用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运输除尘灰。

(二) 烧结及球团焙烧工序

4、原料和燃料破碎、筛分、混合应封闭,并配备除尘设施。

5、烧结机尾（球团带式焙烧机尾）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6、烧结矿冷却机应在受料点、卸料点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7、成品筛分装置、转运点、成品矿槽顶部移动受料点和底部卸料点等工位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三）高炉炼铁工序

8、带式输送机受料点设置双层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9、高炉炉顶设置上料除尘系统。对于更换风口、压产减产、停炉检修等情形下发生的高炉炉顶放散废气，应在炉顶设置除尘系统。

10、槽上移动卸料车采用移动风口通风槽、车载式除尘器。槽下振动给料器、振动筛、称量斗、带式输送机转运点等工位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11、高炉出铁场平台（半）封闭；铁沟、渣沟、摆动流嘴（或罐位）等产尘点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高炉出铁口、铁水罐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12、对于渣沟清理时产生的干渣堆积处，应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13、铸铁机浇筑工位、铁水流槽上部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四）炼钢工序

14、炼钢车间不应有可见烟尘外逸。

15、混铁炉、脱硫、倒罐、扒渣等铁水预处理点位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16、转炉应采取挡火门密闭，设置炉前和炉后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且转炉车间应设置屋顶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17、电弧炉在炉内排烟基础上采用密闭罩与屋顶罩相结合的收集方式。

18、钢包精炼炉、氩氧脱碳炉等精炼装置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设置屋顶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19、废钢切割应在封闭空间内进行，同时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20、石灰窑焙烧过程中的原料和成品筛分、配料等工序封闭，并配备除尘设施。

21、连铸中间包拆包、倾翻过程应进行洒水抑尘。

22、钢渣堆存和热闷过程应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

（五）轧钢工序

23、冷轧带钢清洗、酸洗、碱洗、电镀及后处理段的酸雾和碱雾应设除雾器。

24、喷漆作业以及设备、零件清洗等使用含VOCs产品的过程应密闭，废气排至废气收集系统。若不能密闭，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

（六）炼焦工序

25、焦炉装煤、出焦除尘系统采用除尘地面站。

26、焦炉炉体上升管盖、桥管与阀体承插采用水封装置；上升管根部采用铸铁底座，耐火石棉绳填塞，泥浆封闭；焦炉炉门采用弹簧炉门、厚炉门板、大保护板。正常炭化期间，大小炉门应封闭、不冒烟。常规焦炉、热回收焦炉设置炉头烟捕集系统。

（七）其他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因安全因素或特殊工艺要求不能满足本上述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经设区市或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可采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企业责任。当前，钢铁工业处于绿色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治理无组织排放既是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的重要内容，也是企业履行环保责任，全面提升行业综合竞争力的要求。各钢铁冶炼企业要全面评估各生产工序无组织排放污染现状，根据既定要求抓紧制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有关治理方案请于2017年10月31日前报所在设区市或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二）加强督查执法。各设区市环保局具体负责辖区内钢铁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监督实施工作，将其纳入日常管理、执法、

检查和督查工作中，统一部署，统一落实。要加大重点企业的日常巡查力度，监督企业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对检查中发现无组织排放严重或未落实治理要求的企业，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三）加大资金支持。加大对企业实施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的环保财政资金投入，优先对示范、试点工程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加强相关防治技术、工艺和创新产品应用的引导支持，综合运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排污权交易、排污税等多种形式，充分调动企业治理积极性。开展多种形式的污染治理建设、融资、托管机制创新，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和市场机制的作用。

（四）强化考核评估。我厅将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设区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书，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按年度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布考核结果。请各地区将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纳入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中，定期上报进展情况。同时建立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跟踪评价机制，组织行业专家对企业治理结果进行综合评估，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7月18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7月18日印发
